

扬子石化分公司水厂、热电厂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1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根据《扬子石化分公司水厂、热电厂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环评批复和中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的验收。验收组包括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和水厂净一危废中转堆场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和南京鸿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厂净二危废中转堆场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并邀请了3位相关行业专家。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项目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查勘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扬子石化水厂、热电厂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水厂净一车间新建一座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配套设置装卸区、废液收集池和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建筑面积 485m²，占地面积 1296m²。水厂净二车间现有对苯二甲酸残渣料棚改建为危险废物中

转堆场，配套设置装卸区和废液收集池，建筑面积 960m²，占地面积 1656m²。热电厂将原有危废临时储存库改建为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配套设置装卸区和废液收集池，建筑面积 320m²，占地面积 45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宁环表复〔2019〕22 号”。其中热电厂热危废库、净二车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水厂净一、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预计1427万元，环保投资为1427万元。实际投资以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四）验收范围

水厂净一车间新建一座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配套设置装卸区、废液收集池和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建筑面积 485m²，占地面积 1296m²。

水厂净二车间现有对苯二甲酸残渣料棚改建为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配套设置装卸区和废液收集池，建筑面积 960m²，占地面积 1656m²。

热电厂现有危废临时储存库改建为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配套设置装卸区和废液收集池，建筑面积320m²，占地面积454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

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生活污水不增加。项目本身无生产废水。

（二）废气

水厂净一危险废物中转堆场：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主要工艺为活性炭+活性氧化铝，设计处理风量 $28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厂净二危险废物中转堆场：分3个储存区，其中化工厂危废存放区依托原有生物滤池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经原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PTA污泥、TA残渣存放区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

无组织废气为热电厂、水厂净一、净二危险废物中转堆场未收集部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风机。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活性氧化铝，均为危险废物。在调试期间，固体废物暂时未产生。若产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有组织）

水厂净一危废中转堆场活性炭+活性氧化铝处理装置、水厂净二危险废物中转堆场依托的生物滤池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也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浓度限值要求。水厂净一、水厂净二、热电厂危废中转堆场门窗通风处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环境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扬子石化分公司水厂、热电厂危险废物中转堆场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

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的日常监测。

2、核实危废中转堆场防渗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GB18597-2001) 要求。

3、加强本项目危废进出库日常管理和应急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和监控。

七、验收组信息

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戚宇琴
胡建明
盖荣华

川世江

胡建明

胡建明

张艳艳

胡建明

李明月

于波

王慧

王慧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2020年12月21日